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含下属孙、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案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被告力诺集团应支付供能款7,186,295.91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反诉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鲁0112民初618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方诉讼请求

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派思")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7月10日在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19)鲁0112民初6186号。山东派思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截至2019年6月5日止拖欠的蒸汽、电力供能款及最低负荷补偿款共计8,487,933.41元、违约金1,134,417.85元(暂计算至2019年6月5日)及后续违约金(后续违约金自2019年6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收取1‰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次诉讼委托代理支付的律师费2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关于该案件详细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参见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鲁0112民初618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5月14日止拖欠的供能款(含蒸汽供能款、最低蒸汽负荷补偿款、电力供能款,扣除水电费、已支付供能款及力诺集团代充燃气费和力诺集团移交工业盐及天然气费用)共计7,186,295.91元,并支付违约金(以供能款7186295.91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

2、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违约金((以欠付供能补偿款753,469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5至2019年3月15日计算;以欠付供能补偿款927,781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5至2019年3月15日计算;以欠付供能补偿款996,914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5至2019年3月15日;以欠付供能补偿款824,754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5至2019年3月15日;以欠付供能补偿款646,904元(48,689元+195,615元+402,6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5至2019年3月15日;以欠付供能补偿款394,5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 月15至2019年3月15日。以上分段计算的违约金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

3、驳回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7,54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7,606元,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8,941元;反诉费21,299元,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安总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但本案对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报备文件:

(2019)鲁0112民初618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521号地矿科技大厦14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154,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7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王福增、谢冰、李建平,独立董事夏同水、吴长春、高景言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力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受疫情影响,职工监事史瑞鹏以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92,600	99.8510	112,000	0.14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003,453	99.9227	151,500	0.077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00	45.0980	112,000	54.9020	0	0.0000
2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52,500	25.7352	151,500	74.264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1、2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沈从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绍兴瑞丰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瑞丰银行金瑞六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5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4 月 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0年 5 月15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	浙江绍兴瑞丰银行	瑞丰银行金瑞六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22	2020.10.20	151天	4.3	20000.00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0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瑞丰银行金瑞六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瑞丰银行金瑞六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JRLH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货币	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5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0月20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4.3%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当客户购买金瑞六号第1期理财时,计算公式为:产品实际收益=理财本金×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提前终止权	1、第1期封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2、本行有提前终止权:当本行认定市场变化不利于本理财产品运作的情况出现时, 本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提前终止部分理财子单元。 3、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物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瑞丰银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收益和理财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本说明书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条款执行。
产品赎回	第1期封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或因市场波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率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终止。如无特殊情况, 产品子单元封闭结束日原则上进行自动赎回并按说明书规定进行兑付。
资金到账日	指第1期理财子单元某理财周期结束日(或实际终止日),瑞丰银行将在结束(或实际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本金及收益。第1期理财子单元理财周期结束日(或实际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理财资金不计付收益及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瑞丰银行金瑞六号开发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1.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央票、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同业借款、同业拆借、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逆回购、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2.可投资于非融资类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融资类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融资类信托计划、非融资类基金资管计划(含非融资类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上述投资范围内的资产的投资比例:

1.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央票、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同业借款、同业拆借、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逆回购、理财直接融资工具:0-80%

2.可投资于非融资类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融资类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融资类信托计划、非融资类基金资管计划(含非融资类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0%-90%

瑞丰银行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资产的投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在(-10%,10%)的区间内合理浮动,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以信息披露为准。

【公司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20000万元×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四)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单一持股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8日	章伟东	135,841.942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瑞丰银行7.47%的股份,无实际控制人	是

(二)受托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绍兴瑞丰银行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稳步增长。浙江绍兴瑞丰银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亿元)	1099.19	1138.59
资产净额(亿元)	104.50	106.74
营业收入(亿元)	28.60	7.8
净利润(亿元)	10.54	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17

(三)浙江绍兴瑞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浙江绍兴瑞丰银行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认为浙江绍兴瑞丰银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万元)	161,542.25	152,647.53
资产净额(万元)	105,766.49	105,518.28
营业收入(万元)	73,695.66	6,14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44.56	-8,699.74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84%,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3.1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8.9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2.4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4 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和《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15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6.33	无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05.96	无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01.10	无
4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940.00	无
5	保本型	15,000.00	15,000.00	572.93	无
6	保本型	8,000.00	8,000.00	305.56	无
7	保本型	200.00	200.00	5.03	无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99.86	无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3,300.00	73,300.00	2,136.7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理财产品购买凭证及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宋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对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宋鹰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宋鹰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公司于 2020年 01 月 07 日披露了宋鹰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公司近日收到宋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宋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宋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0 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 1.2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1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2
宋鹰	集中竞价	2019/12/24	7.450	7,000,000	0.636%
		2019/12/25	7.806	2,500,000	0.227%
		2019/12/26	7.837	900,000	0.082%
		2019/12/27	8.850	300,000	0.027%
		2020/01/03	9.913	300,000	0.027%
		2020/03/24	10.930	3,000,000	0.273%
合计				14,000,000	1.272%

注1、2:此处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2
宋鹰	合计持有股份	132,033,205	11.995%	118,033,205	10.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33,205	11.995%	118,033,205	10.7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注1、2:此处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宋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宋鹰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宋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宋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134,35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建投投资计划自本次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7,866,242股, 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355,512	7.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4,355,5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建投投资	8,248,500	0.44%	2016/9/13 ~ 2017/3/12	13.90-14.14	2016-08-23

建投投资于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800,000股。

建投投资计划于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9月30日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该减持时间区间内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建投投资计划于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4月26日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该减持时间区间内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投投资	不超过:37,866,24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866,242股	2020/6/16 ~ 2020/12/12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	自身经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5年4月27日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建投投资作为江汽集团的股东因吸收合并而相应持有公司股份。该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该股份已于2016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建投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此外,建投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建投投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建投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8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诉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5,6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为民事裁定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亚明")诉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近日,河南亚明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现就该案件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原告河南亚明与被告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被告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

河南亚明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决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600万元;

2、判决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诉讼进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 原告河南亚明主张与两个被告间实际存在合同关系,并基于合同关系请求二被告赔偿拆除所建路灯造成的经济损失。但二被告并非原告《通辽市大青沟地质公园马头琴景观路灯项目供应与安装合同》、《通辽市大青沟地质公园路灯智慧控制系统及变压器供应安装工程项目合同》的相对人,原告主张其与两个被告间实际存在合同关系的事实不成立。故二被告主体不适格,依法应驳回原告的起诉。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河南亚明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321800元退还原告河南亚明。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为民事裁定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海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白海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6,250?股(不超过持股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海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5,000	0.035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海红先生所持股份系2018年5月2日至6月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所得,自增持完成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白海红	不超过:86,250股	不超过:0.0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250股	2020/6/16~2020/12/11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白海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白海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白海红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